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1〕20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21〕2号）精神，切实保障我市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时刻牢记民生无小事、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充分认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把做好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深入基层一线和贫困群众家中，面对面了解疾苦，用心用情用力协调解决困难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做到让困难群众有房住、冬春口粮有供应、卫生防疫有保障。

二、认真落实保障措施

（一）保障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各区县、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节日市场供应，落实市场监管，做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春节期间米面油、果蔬、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生产正常、运输畅通、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质量可靠，保障好城乡居民过节物资需求。密切关注市场物价波动情况，加强重要商品和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深入关爱帮扶困难群众生活。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着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春节期间城乡困难群众的排查和主动帮扶力度，统筹发挥基层工作力量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党员干部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为重点，开展摸底排查和探访走访，及时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加快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加强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扶贫等部门数据的共享比对，主动监测、精准识别，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加强对已脱贫人口、边缘人口的监测排查，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遗漏。

（三）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快各类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和发放进度，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冬季取暖补贴等资金，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实际情况，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充分利用特困供养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服务设施，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工作，为有长期照护需求且有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照顾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生活。扎实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在露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开放式救助服务点和临时庇护避寒场所，加强街面巡查，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施救。对因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提高救助时效。

（四）做好因疫致困群众保障工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力度，有效降低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将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或无法回家留在原地过年，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对长期居住但没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

籍人口，由急难发生地或居住地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等，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增强救助时效。对因疫情防控影响缺乏监护或照料的孤寡老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留守老年人以及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加强走访探视，保持经常联系，及时提供帮助。做好留在当地的农民工、留校学生等群体的生活安排，对生活困难的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救助帮扶。

（五）做好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极端天气下应对自然灾害、次生灾害、安全事故工作预案，全面排查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各级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要对无供暖条件的学校、医院和特殊困难群体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对敬老院、福利院、养老院等各类福利机构的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各类困难群体安全温暖过冬。

三、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各区县、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各级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按照资金直达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和补贴资金。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热线电话值守，规范办理流程，提

高办理效率，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非因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春节期间，要精心组织走访慰问活动，营造互帮互助、温情融融的节日氛围，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传递到千家万户，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